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與線上會議併行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場主任、鄭桂蕙主任、林定香主任  
洪維勵主任、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黃文曄主任  
黃旭立主任、方珍玲主任、池祥麟主任、顏汝芳代表  
黃美綺代表、吳孟紋代表、鄭啟均代表、蔡建雄代表  
薛敏正代表、林孝倫代表、葉淑玲代表、白惠明代表  
簡志宜代表、汪志堅代表、李佩芳代表、張懿蕾代表  
闕將宇代表

請假人員：曾翊程代表

列席人員：江漢龍同學

## 壹、報告事項：

### 一、雙語化計畫報告：

本院榮獲教育部核定為第一期 5 年的「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重點培育標竿學院。本計畫將由 110 學年度起，分 2 年及 3 年兩階段推動。本院第一年(110 學年度)獲得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第二年經費將依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考評結果進行核配。

110 學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並同意於 110 至 111 學年度間核予商學院兩名外加雙語專任師資員額。

為順利推動此計畫，校級雙語辦公室將設置在語言中心，並聘用一名專任助理處理校級事務。院將聘用一名專任助理，設置成立「雙語學習計畫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預計由 AACSB 工作會議委員兼任。後續將根據 KPI 執行所需，彙整後擬定統一的「商學院推動雙語學習實施辦法」。本計畫 110 年及 111 年 KPI 對應執行請參考說明表如附件一。

##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任命 109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

連任 110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關於本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後續將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續簽內容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MITB) Program 續簽 3+1.5 學碩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一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經雙方溝通後，SMU 同意此項協議新增課程採認與學費抵免獎學金之內容，調整後之合約內容詳附件 2。  
三、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未來合約若有修改部分擬再提請院務會議確認。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擬簽署 4+1 Direct Admission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 4+1 Direct Admission 學碩交流合作項目。  
二、此合作項目完成簽署後，商學院學士班畢業生可於畢業後三年內向該學院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MITB) Program 提出申請，並享有與在籍學生相同之獎學金及課程採認機會。  
三、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未來合約若有修改部分擬再提請院務會議確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說明：一、依據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暨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擬修改「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二、茲研提「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秘書室彙整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說明：一、依據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暨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擬修改「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二、茲研提「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秘書室彙整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 同意商學院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上開修正條文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來，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因無專任師資與專任助理，加上民生校區辦公空間嚴重不足，以及不易達成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之要求，而面臨困境。故擬於 112 學年度將「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改為「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分學程」，並停止招生。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0 條第四項：「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商學院目前只有兩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擁有進修學士班學制。商學院數位行

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招生名額為 44 名，擬於 112 學年度移撥 31 名招生名額至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並移撥 13 名招生名額至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112 學年度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調整後招生名額由 49 名增加為 80 名，由一班增加為兩班；11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調整後招生名額由 88 名增加為 101 名，仍維持為兩班。

四、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不受影響。

五、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如蒙校內行政程序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通過後，請學校同意給予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2 位專任師資員額，並給予企業管理學系 1 位專任師資員額，以配合本案招生名額之調整。並確保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權益不受影響。將開設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所有修業課程到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為止，以及於 111 學年度招生時說明本學位學程將於 112 學年度轉型。
- 同意公開第五案之會議全體發言逐字稿(請詳附件 9)。
- 統計系自 111 學年度起不再支援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也不續聘只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兼任教師。統計系自 111 學年度起，統計系教師開授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以不計入每學期應授鐘點為原則。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

說明：一、為鼓勵本院教師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前來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之條文內容詳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學習計畫補助要點」。

說明：一、為提升本院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本院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學習計畫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之條文內容詳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15:50**